



醫院管理局

撒瑪利亞基金 的經濟評估及申請手續簡介

2019年9月21日



撒瑪利亞基金

基金是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及通過經濟審查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中需要，但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新科技的費用。

撒瑪利亞基金

收入主要來源

- 政府
- 捐助

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項目

類別		2019年7月中旬起
藥物	Oncology 腫瘤學	11
	Haematology 血液學	10
	Rheumatology 風濕病學	11
	Dermatology 皮膚病學	5
	Neurology 腦神經學	2
	Endocrinology 內分泌學	1
	Respiratory Medicine 呼吸內科	1
	Gastroenterology 腸胃學	2
	Ophthalmology 眼科學	1
	Others 其他	2
	藥物總數	37 ^註
非藥物項目	9類	

詳情可參考醫管局網頁：

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212017&Lang=CHIB5&Dimension=100&Parent_ID=10048&Ver=HTML

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範圍

非藥物項目 – 9類

1.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及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
2. 心臟起搏器
3. 眼內鏡
4. 肌電義肢
5. 特製義肢
6. 義肢矯形服務、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儀器
7. 家用設備及儀器（例如輪椅、替植入人工耳蝸的病人更換外置言語處理器等）
8. 伽馬刀治療
9. 在外國抽取骨髓的費用



基金的援助限於能夠應付病人最基本的醫療需要的型號

申請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的資格



醫管局病人如合符下列條件，便可獲得資助：



臨牀規定

按醫管局現行的臨牀指引，病人的用藥指引和開始治療日期必須由指定醫生簽發；



居留身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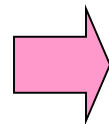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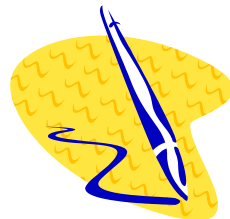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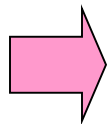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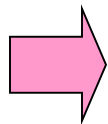
病人須符合憲報所載「符合資格人士」身份；及



經濟狀況規定

病人須通過醫務社工之經濟審查。經濟審查是按與病人同住家庭成員的數目計算。

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程序



主診醫生

醫務社工

醫管局撒瑪利亞
基金/關愛基金
辦事處

財務部

評估及轉介

進行經濟審查及
建議可獲資助金額

審閱及批核

帳單結算



撒瑪利亞基金藥物申請 臨床規定

- 由醫生進行評估
- 每種藥物所指定的臨床適應症及臨床準則會有所不同，詳情請向主診醫生查詢



撒瑪利亞基金藥物申請 經濟評估

- 由醫務社工進行
- 綜援受助人無須進行經濟審查

經濟評估準則的優化措施

2008

- 重新釐定每月總收入，可動用資產及可扣減項目的計算方法



2012

- 在可動用資產總值引入可扣減豁免額及調整病人分擔藥費的級別



2017

- 修訂「家庭」的定義、調整可動用資產的計算方法及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0院舍券持有人提供全數資助



2019

- 修訂經濟評估時所採取的「家庭」定義
- 修訂藥物資助申請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以減少須納入計算的資產



申請手續



經主診醫生評定為符合
臨床規定並轉介申請

請盡快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所屬醫院／診所之醫
務社工查詢及辦理有關申請手續

領取綜援*之病人
無需進行經濟評估

非領取綜援之病人
需接受經濟評估

需填寫申請表辦理申請
手續

需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申請
所需資料／證明文件之正副本，病
人及相關家庭成員並簽署聲明書以
確認申報完整資料

* 於2017年3月起，綜援受助人申請撒瑪利亞基金藥物項目資助的手續、受助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亦適用於「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0院舍券持有人。

其他人士亦可代病人辦理申請，例如家長可以代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辦理申請、獲病人正式授權人士（附錄三）、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法例136章）獲委為病人監護人的人士，其他任何人（包括病人的親屬或好友）亦可以代理人身分替無能力或無辦法辦理申請的病人代辦申請。



經濟評估



接受**以家庭為單位**的資格評估來計算**病人及同住核心家庭成員**之收入、支出及資產



經濟評估準則是根據**目標補助**的原則制訂，基金會按病人的**家庭負擔能力**來決定所需分擔的藥物費用 ▶



個案舉例 ▶

個案舉例 (3)

同住成員：病人、配偶、女兒 (未婚50歲)、兒子 (未婚45歲)

基金所釐定的「家庭」成員：病人、配偶 → 計算人數：2

$$(\$8,000 - \$14,000) \times 12\text{月} + [(\$400,000 - \$348,000)] \times 50\% = \underline{\underline{- \$46,000}}$$

(每月家庭
收入總額)

(每月認可
扣減項目)

(可動用資產)

(可扣減的
豁免額)

(每年可動用
財務資源)

由於病人家庭每年可動
用財務資源少於
\$20,001，申請人無須
分擔任何款項

資助額計算方法

預計藥物開支	\$100,000
病人分擔款額	- \$0
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額	= <u>\$100,000</u>

(註：由於病人分擔款額為零，所以獲基金資助全數藥費。)

申請注意事項

Reminder!

一般情況下**在申請獲批後**才開始療程或購買相關藥物

Remi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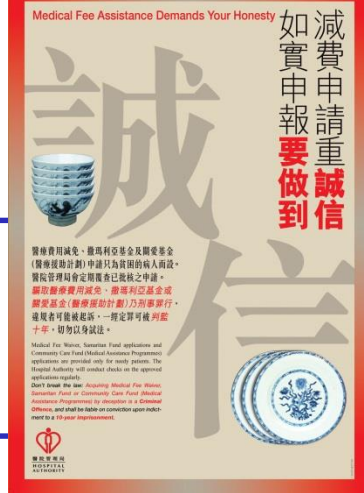
請提供**完整、準確、真確及適時**的資料，以便醫務社工可全面了解家庭經濟狀況，處理申請

Reminder!

如在經濟援助的有效期間病人家庭的財政狀況／領取綜援的資格有變，致影響財政資助的資格，請**立刻**通知醫務社工**以安排重新進行經濟評估**

Reminder!

醫管局會**定期覆查已批核的個案**，以預防欺詐和濫用



參考資料



醫院管理局
H
AU

主頁 [A](#) [A](#) [A](#) 純文字版 手機應用程式 English 简体 其他語言 申請訂閱 網頁指南 列印

醫管局網站主頁
(www.ha.org.hk)

服務指引

收費

撒瑪利亞基金/
關愛基金醫療
援助項目

病人中心 醫護天地 社區伙伴 新聞中心 員工特區

服務指引

- 入院及住院通知
- 申請醫療報告
- 急症室
- 普通科門診
- 專科門診
- 預約手術
- 專科醫療服務
- 藥劑服務
- 中醫藥中心
- 病人資源中心
- 醫院聯網、醫院及醫療機構
- 其他醫療服務
- 收費

服務接徑

- 醫院聯網、醫院及醫療機構
- 急症室
- 普通科門診
- 專科門診

尋找我們

主頁 > 服務指引 > 收費 > 撒瑪利亞基金

基金涵蓋的項目

(a) 基金涵蓋的醫療項目

- 經皮介入性血管成形術及介入性心臟消耗品
- 心臟起搏器
- 眼內鏡
- 肌電刺激
- 特製義肢
- 裝設矯形器、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儀器（例如：裝肢）
- 家用設備及儀器（例如：輪椅、替換人工耳蝸的病人更換外置言語處理器）
- 伽馬刀治療
- 在外國抽取骨髓的費用

基金的援助限於能夠應付病人最基本的醫療需要的型號。

(b) 關愛基金資助的其他項目

- 正電子發射斷層造影服務

(c) 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

疾病類別	治療的疾病	藥物	撒瑪利亞基金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 (首階段計劃)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達沙替尼	達沙替尼	✓	✓
急性髓性白血病	艾司曲帕	艾司曲帕	✓	✓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利妥昔单抗	利妥昔单抗	✓	✓
慢性髓性白血病	達沙替尼、尼洛替尼	達沙替尼、尼洛替尼	✓	✓

病人資源中心

醫院聯網、醫院及醫療機構

主頁 > 服務指引 > 收費 > 撒瑪利亞基金

撒瑪利亞基金

撒瑪利亞基金（基金）於一九五五的是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及通過中需要，但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據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提供經濟援助。

- 病人自資購買醫療項目
- 基金涵蓋的項目
- 申請資格
- 轉介程序和申請手續
- 經濟審查
- 藥物檢討和篩選機制
- 病人資料單張
- 已批核個案之覆核機制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撒瑪利亞基金 /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

一般資料 每月家庭總收入 \$ 40,000 家庭總資產 \$ 508,000 每月的認可扣減項目 \$ 39,820 初步審查結果

根據你輸入的資料，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估計病人需分擔的費用：\$ 0

估計的基金資助：\$ 300,000

評估資料細列如下：

估計所需項目費用：\$ 300,000

每月家庭總收入：\$ 40,000

每月的認可扣減項目：\$ 39,820

家庭總資產：\$ 508,000

可動用資產總值豁免額：\$ 506,000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每月家庭總收入 每月的認可扣減項目 家庭總資產 (即「可動用資產」) 可動用資產總值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 40,000 - \$ 39,820) X 12 + (\$ 508,000 - \$ 506,000) = \$ 4,160

最高分擔額 = \$ 0

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須知

注意

騙取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乃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病人喪失資格獲取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外，病人／申請人／病人家庭成員可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而被起訴。任何觸犯盜竊罪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10 年。

背景

撒瑪利亞基金（基金）於一九五零年經立法局（即現時的立法會）決議以信託形式設立。基金設立的目的是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及通過經濟審查的有需要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中需要，但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新科技的費用。根據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的理念，基金希望為有需要的病人儘量提供經濟援助。

申請資格

獲基金資助的病人須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並符合下列條件：

1. 臨床穩定

謝謝！